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681清申3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住山东省龙口市。

被申请人：烟台元佳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龙口市东莱街道办事处杨家疃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93F6055L。

法定代表人：李相林，执行董事。

申请人李某某申请被申请人烟台元佳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元佳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于2007年10月20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及时成立清算组清算，故依法提起对元佳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元佳公司于2004年1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脑、电脑外设、配件及耗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布线工程、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装备的涉及、安装公司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李某某（持股比例40%）、赵某某（持股比例30%）、孙某某（持股比例30%）；登记机关为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办事处杨家疃村。2025

年6月18日，因元佳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李某某作为股东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元佳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元佳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元佳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李某某作为股东，申请对被申请人元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元佳公司登记机关为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烟台元佳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姜 建 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田 越 月